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郭怡君
被告 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其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原訴及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000元。(二)兩造間恢復僱傭關係，被告應提撥2,7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0月22日至112年10月20日之薪資，合計為537,000元（計算式：依原告主張月薪為45,000元，日薪為1,500元，1,500元×358天＝537,000元）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及提撥勞退金請求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原告訴之聲明(二)前段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定之。查訴之聲明(二)依上開規定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

01 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又原告為67年出生，
02 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其請求恢復僱傭關
03 係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
04 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，及依112年
05 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748元，則其5
06 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2,864,880元【計算式：(45,
07 000+2,748)×12月×5年=2,864,880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29,41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因給
09 付退休金、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
10 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804元（計算式：29,413元×1/
11 3÷9,80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
12 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施怡愷